



股票代號：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7 路 42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0
四、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五、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八、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十、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補充說明資料-----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相關訊息-----	4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召開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7 路 42 號 2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7 路 42 號 2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擬不辦理 104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買回目的、買回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二、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第四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價格、發行總額等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擬不辦理 104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洽策略性投資人辦理，惟在 104 年度因受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及調控政策影響，致大陸轉投資收益不如預期及匯兌損失而虧損，故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可行性，將不辦理募集該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六、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決算後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2,137,14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881,699 元、其他綜合損益 (1,214,18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64,530,367 元，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5,202,820 元，分為 4,520,2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正。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辦理，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案，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1.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邱森玉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總經理
陳文炳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建東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大股東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泓鈺投資有限公司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20%	本公司大股東
	邱森玉 2.40%	本公司總經理
	陳品融 2.40%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森玉	23.67%	本公司總經理
	陳品融	48.23%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邱信嘉	13.52%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邱鈺婷	3.55%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邱信榮	5.84%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邱信豪	1.93%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陳款	3.26%	無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 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以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

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七、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811 號函，本公司應向股東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四年度整體營收未如預期，較上一年度僅微幅成長，主要係因中國大陸車市成長減速加上股災影響車市表現、硬碟機市場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所致，而由於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營運調整、新技術導入及製程/產線改善，大量投入設備資本支出等先期開發成本高，加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等，致104年度集團呈現虧損狀態，惟近年對於新客戶開發耕耘有成，104年第四季陸續已有新品認證成功轉入量產，104年12月營收更創下歷年新高，顯示本公司在營運決策、提昇產業競爭力、投入新客戶的開發，以及新產品(技術)的導入，其成果已逐漸顯現，將為未來的營運增添源源不絕的動能。以下茲就一〇四年度的營運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億元，較一〇三年度的新台幣16.77億元增加新台幣0.23億元，成長幅度為1.37%；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0.12億元較一〇三年度的淨利新台幣0.56億元呈現由盈轉虧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99,882	1,676,833
營業毛利	254,450	269,467
營業費用	241,705	219,748
營業淨利	12,745	49,719
稅前純益(損)	(23,563)	58,502
稅後純益(損)	(12,137)	56,0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7	1.24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1. 營業目標

目前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多角化規模經營，在新興國家市場的需求帶動下，持續開拓深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擴大汽車零件產品的營業比重，提升設計及製程能力，強化內部管理以降低成本，並預計於淮安設廠增加金屬棧板及熱處理業務；在目前的基礎上，持續爭取與現有客戶的營收佔比，並憑藉產品及模具設計能力的核心競爭優勢，積極獲取國際大廠的業務合作機會。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在模具設計及提高生產效能上不斷的投入心力，憑著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及不斷提升自動化加工的能力，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先機，並創造差異化之核心價值，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長：邱東和



總經理：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附件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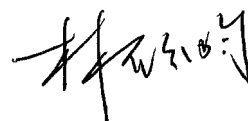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1	2	3	4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01年07月20日 至 101年09月19日	101年11月16日 至 102年01月15日	102年01月24日 至 102年03月23日	102年04月24日 至 102年06月23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股 6.43%	2,000,000股 4.29%	2,000,000股 4.29%	2,000,000股 4.29%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14.20元至30.42元	11.20元至25.22元	11.27元至24.99元	11.90元至25.59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1年07月27日 至 101年09月05日	101年11月19日 至 102年01月15日	102年01月28日 至 102年03月14日	無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65,000股 0.57%	1,405,000股 3.01%	338,000股 0.72%	0股 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66元	16.40元	16.68元	0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5,210,848元	23,044,040元	5,638,555元	0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65,000股	1,405,000股	338,000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5	6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04年06月24日 至 104年08月23日	104年08月13日 至 104年10月12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股 4.29%	1,400,000股 3.00%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16.31元至38元	18.00元至30.00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4年06月30日 至 104年08月11日	104年08月17日 至 104年09月02日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股 4.29%	1,400,000股 3.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2.77元	19.65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45,549,427元	27,505,912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000,000股	1,400,00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股	0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以上)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且工作表現良好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工作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與未來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01.13
面 額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1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發 行 期 限	104.01.13~107.01.13
轉 換 期 限	104.02.14~107.01.13
轉 換 溢 價 率	102.70%
轉 換 價 格	30.50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普 通 股 股 數 及 未 轉 換 金 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2,662,039 股；尚有 222,800,000 元未轉換。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十八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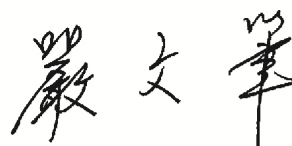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3,880	10	\$282,90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3	-	1,20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7,59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78,555	3	23,7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0,827	2	37,3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50,794	21	508,52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96	1	44,005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91,588	11	298,050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8	242,480	10	222,61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5	-	9,6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3,300</u>	<u>58</u>	<u>1,428,04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902,410	35	684,943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272	-	8,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8,788	1	29,1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六.18	160,747	6	245,172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0,217</u>	<u>42</u>	<u>968,007</u>	<u>40</u>
lxxx	資產總計		<u>\$2,613,517</u>	<u>100</u>	<u>\$2,396,05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536,446	21	\$563,394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50,000	2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995	-	347	-
2170	應付帳款		206,788	8	198,26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222,751	8	293,53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88	-	13,524	1
2320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95,783	4	64,5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40	-	7,3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1,991</u>	<u>43</u>	<u>1,190,935</u>	<u>50</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00	動	四及六.16	3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7	285,896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183,453	7	92,92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8,095	1	37,3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	-	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7,969</u>	<u>19</u>	<u>130,36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19,960</u>	<u>62</u>	<u>1,321,298</u>	<u>55</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063	17	466,433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29,971	9	223,269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3	74,1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531	6	228,948	10
	保留盈餘合計		<u>296,354</u>	<u>11</u>	<u>355,169</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31,722	1	53,65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15,553)	-	(23,765)	(1)
3xxx	權益總計		<u>993,557</u>	<u>38</u>	<u>1,074,758</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13,517</u>	<u>100</u>	<u>\$2,396,05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699,882	100	\$1,676,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	(1,445,432)	(85)	(1,407,366)	(84)
5900	營業毛利		254,450	15	269,467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58,854)	(3)	(52,704)	(3)
6200	管理費用		(135,623)	(8)	(130,4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28)	(3)	(36,576)	(2)
	營業費用合計		(241,705)	(14)	(219,748)	(13)
6900	營業利益		12,745	1	49,7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4,246	1	10,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25,893)	(2)	12,0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4,661)	(1)	(13,6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08)	(2)	8,783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563)	(1)	58,50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11,426	-	(2,49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2,137)	(1)	56,0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4)	-	(3,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02)	(1)	43,08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4	-	(7,3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44)	(1)	32,0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281)</u>	<u>(2)</u>	<u>\$88,063</u>	<u>5</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7)		\$56,0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 (12,137)</u>		<u>\$56,0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81)		\$88,06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35,281)</u>		<u>\$88,063</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1.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7)</u>		<u>\$1.2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433	\$216,874	\$70,607	\$52,050	\$225,141	\$17,895	\$-	\$(28,830)	\$1,020,17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64		(3,56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935)				(44,935)
D1	103 年度淨利					56,010				56,01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04)				32,0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306				88,0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65	11,460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28,948	\$53,652	\$-	\$(23,765)	\$1,074,758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28,948	\$53,652	\$-	\$(23,765)	\$1,074,75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60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D1	104 年度淨利					(12,137)				11,35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4)		(2,422)		(12,1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1)		(2,422)		(23,144)
L1	庫藏股買回								(73,055)	
L3	庫藏股註銷								30,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067	61,242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3,563)	\$58,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794	92,802
攤銷費用	2,715	2,1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89	2,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1)	(1,091)
利息費用	24,661	13,660
利息收入	(574)	(8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0	2,2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55	2,818
淨退休金成本	(677)	(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3,506)	(8,045)
應收帳款增加	(48,263)	(99,48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709	(20,448)
存貨減少(增加)	1,407	(79,505)
預付款項增加	(19,862)	(54,4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0)	4,6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8	(863)
應付帳款增加	8,520	53,71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069)	63,8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71	5,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96	37,094
收取之利息	574	898
支付之利息	(16,205)	(13,420)
支付之所得稅	(24,316)	(10,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851)	14,4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4)	-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54,818)	36,662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28)	(36,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	1,0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0)	10,199
取得無形資產	(2,389)	(4,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00	(22,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444)	(240,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054)	(255,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948)	268,2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88,308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188)	(39,976)
應付公司債增加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5,464)	(44,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05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1,242	11,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643	283,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4)	19,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26)	61,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906	221,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80	\$282,9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436	9	\$180,71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3	-	39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7,59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53,581	3	23,7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279	-	1,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1,970	15	314,29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5,654	-	10,7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20	-	41,071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0,517	3	56,381	3
1410	預付款項		8,583	-	7,8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2	-	7,0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5,317	30	643,393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287,019	65	1,099,082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65,925	3	25,60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481	-	3,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605	-	2,2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六.18	29,232	2	22,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7,262	70	1,153,345	64
1xxx	資產總計		\$1,982,579	100	\$1,796,7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73,242	9	\$280,09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50,000	3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995	-	348	-
2170	應付帳款		13,130	1	25,9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746	7	85,79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43,099	2	77,2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788	-	13,52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7	83,993	4	49,67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6	-	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8,979	26	583,112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85,896	1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175,592	9	74,39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8,095	1	37,33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8	100	-	27,1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043	24	138,868	8
2xxx	負債總計		989,022	50	721,980	4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063	23	466,433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29,971	11	223,269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4	74,17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3	52,0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531	8	228,948	13
	保留盈餘合計		296,354	15	355,169	20
3400	其他權益		31,722	2	53,65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15,553)	(1)	(23,765)	(1)
3xxx	權益總計		993,557	50	1,074,75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2,579	100	\$1,796,7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994,915	100	\$1,044,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	(848,446)	(85)	(870,272)	(83)
5900	營業毛利		146,469	15	174,646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1)	-	(3,24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49	-	2,5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8,617	15	173,92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15,474)	(2)	(14,128)	(1)
6200	管理費用		(52,570)	(5)	(49,5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60)	(2)	(18,263)	(2)
	營業費用合計		(90,804)	(9)	(81,898)	(8)
6900	營業利益		57,813	6	92,03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6,694	-	5,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9,549	2	22,0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2,639)	(1)	(4,655)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82,537)	(8)	(45,4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33)	(7)	(23,005)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120)	(1)	69,02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017)	-	(13,01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2,137)	(1)	56,0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4)	-	(3,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02)	(2)	43,08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4	-	(7,324)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3,144)	(2)	32,0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5,281)</u>	<u>(3)</u>	<u>\$88,063</u>	<u>8</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27)</u>		<u>\$1.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27)</u>		<u>\$1.2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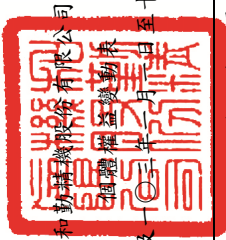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0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3XX	\$1,020,17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6,433	\$216,874	\$70,607	\$52,050	\$225,141	\$17,895	\$ -	\$(28,830)		\$1,020,17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4		(3,564)					(44,93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010					56,010
D3	103 年度淨利	六.24					(3,704)	35,757				32,053
D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04)					32,053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306	35,757				88,063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9		6,395							,065	11,460
A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28,948	\$53,652	\$ -	\$(23,765)		\$1,074,75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4,171		\$228,948					\$1,074,758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171		\$228,948					\$1,074,75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357	5,602		(5,602)					(45,464)
D1	104 年度淨損						(12,137)					11,35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1,214)	19,508	(2,422)			(12,1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1)		(2,422)			(23,144)
L1	庫藏股買回	六.19										(35,281)
I3	庫藏股註銷	六.19										(73,0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9		10,175								61,242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34,144	\$(2,422)	\$(15,553)		\$993,5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120)	\$69,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17	13,776
攤銷費用	1,972	1,721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149)	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1)	(276)
利息費用	12,639	4,655
利息收入	(666)	(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2,537	45,4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3)	(2,2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1	3,2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49)	(2,532)
淨退休金成本	(677)	(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9)	3,1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590	(88,4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451	(11,834)
存貨減少(增加)	5,864	(2,7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0)	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73)	5,51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647	(86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099	(50,1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225)	20,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9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774	6,265
收取之利息	666	878
支付之利息	(5,759)	(4,560)
支付之所得稅	(24,316)	(10,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365	(8,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4)	-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843)	20,9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673)	(149,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0)	(2,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3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80
取得無形資產	(523)	(2,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890)	(10,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030)	(143,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6,852)	236,736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484)	(34,335)
發放現金股利	(45,464)	(44,9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05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1,242	11,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387	228,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78)	77,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14	103,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36	\$180,7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附件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881,69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1,214,187)
104年度稅後淨損	(12,137,1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530,367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5.02.26 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酬勞。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p>	<p>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四○二四一三八九○號函規定</p>
第二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就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p>		<p>原第二十四條，修訂條文內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補充說明資料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811 號函，本公司應向股東說明如下：

問題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然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17.93%；另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顯示，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146,365 仟元，請說明辦理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公司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
- (二)查本公司個體財報 104 年度負債比率 50%，負債淨值比由 103 年底之 67% 提高為 100%，合併報表 104 年度負債比率達 62%，負債淨值比更由 103 年底之 123% 提高為 163%，本次私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104 年度個體財報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雖淨現金流入 146,365 仟元，然因應營運成長而轉投資大陸美金 800 萬元及投入設備擴產等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030 仟元，致整體 104 年度個體財報之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反而淨減少 2,278 仟元，且由本公司 105 年 1-3 月之營收成長較 104 年同期成長 4.98% 觀之，預估未來公司營收將持續成長之情形下，私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亦為必要且合理。
- (四)綜上所述，本次私募資金在償還借款之餘，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問題二：本次擬分別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3%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分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 公司說明：(一)對經營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5,000,000 股，佔公司目前發行股數 47,768,312 的 31.4%，持股比例未達 1/3，且私募對象係以內部人為主，部分為策略投資人，其中策略投資人之選定係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以不介入公司經營權為原則，經營權應無重大變動之疑慮。
- (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 105.3.29 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其目的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應募人以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
-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酬勞。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

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東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5.13.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6· 附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3,608,501	7,432,204

註1：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68,312股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邱東和	1,451,965	3.04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炳	5,231,239	10.95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廉裕昌	749,000	1.57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東	-	-
獨立董事	林欣昀	-	-
獨立董事	游朱義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432,204	17.68

註：獨立董事蔡武男已於105.03.08辭任。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13 日止。
- 2、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一 0 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